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继德先生、叶如棠先生、郝吉明先生、黄显荣先生及曲久辉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基于对东江环保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东江环保 2014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及东江环保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东江环保的经营成果，增加东江环保股票的流动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提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公司还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18）。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51,610,695.0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2,496,612.58 元，截至 201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121,146,750.68 元。

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于近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对此根据相关规定，该等股份将不得参与利润分配。

因此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47,836,841 股扣除上述股份后，以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52,171,026.15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同时以股本 347,806,84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21,710,261 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869,517,102 股。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维仰先生承诺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审议与 H 股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厘定其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同意本年度冲销坏账准备 2,212,624.85 元、冲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496,565.20 元、提取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8,724,861.91 元、提取 BOT 项目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7,532,216.34 元、提取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 6,600,000.00 元、提取其它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73,156.82 元，上述各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7,721,045.02 元。董事会认为此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7,350 万元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60%股权，其中，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5,100 万元收购湖北天银 51%股权；并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95.5 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1,354.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向湖北天银增资，以增资方式取得湖北天银 9%股权。上述收购及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湖北天银 60%股权，许志涛持有湖北天银 40%股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关于收购并增资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同时，鉴于近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吴徐忠办理离职，根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吴徐忠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于近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遵循的原则如下：整合资源，提高效率；突出公司发展战略，强化管理功能；发挥协同效应，控制合理管理跨度。

（十五）、《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信用。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维仰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